

服务业领域政策解读（五）

——旅游业

现代服务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，推进产业转型的重要支撑，是国民经济的中流砥柱，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。为应对疫情冲击，帮助服务业恢复健康发展，国家相继出台了《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。本期政策解读的主要内容为各级政府制定的旅游业方面的政策。

一、政策扶持

1.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%的暂退比例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。同时，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，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。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 号，晋政办发〔2022〕33 号）

2. 允许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政策，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。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 号）

2022 年，旅游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，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，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缓缴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缓缴期间，参保职工失业后，

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。缓缴期限结束后,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。(晋政办发〔2022〕33号)

3. 政府采购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服务项目时,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,不得以星级、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。(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号,晋政办发〔2022〕33号)

4.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、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、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,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,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。(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号,晋政办发〔2022〕33号)

5. 优化演出审批程序。对文化和旅游部门许可范围内的演出,在举办单位、参演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、演出内容不变的前提下,一年内跨县(市、区)举办两场及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,不再对巡演活动内容进行重复审核。(晋政办发〔2022〕33号)

6. 继续实施“引客入晋”旅行社奖励政策。引导文旅企业转型升级,支持旅行社企业丰富营销手段、加大宣传力度、提升服务质量,大力开拓客源市场。(晋政办发〔2022〕33号)

二、金融信贷扶持

1. 加强银企合作,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,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、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、星级酒店、旅

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，适当提高贷款额度。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号，晋政办发〔2022〕33号）

2.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。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。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，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。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，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。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号，晋政办发〔2022〕33号）

3. 对符合条件的、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、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。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，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。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号，晋政办发〔2022〕33号）